

# 南通市妇联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通市妇女联合会是在中共南通市委和江苏省妇联领导下的全市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组织、引导、服务广大妇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重要力量。其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广大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广大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三）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表彰各类妇女先进典型，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学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培训，提高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

（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

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起草和实施，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荐、输送女性人才，促进妇女参政议政。

（五）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妇联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和女性社会组织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妇联干部的整体素质；抓好市妇联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六）进一步扩大与各界妇女的联系，加强同港、澳、台以及海外华人妇女、妇女组织的联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加强合作。

（七）承担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八）承担市委、市政府及省妇联交办的有关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上述职责，南通市妇联机关内设6个职能部（室）。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妇女发展部、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妇女儿童教育活动中心，南通市学田幼儿园、南通市紫荆花幼儿园、南通市春芽幼儿园、南通市晨苑幼儿园。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妇联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妇联本级。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坚守政治方向，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新共识。宣传教育武装妇女。市委常委会传达中国妇女十二大、省妇女十三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巾帼大宣讲”活动1000+场。培树典型激励妇女。深化“邻里守望·姐妹相助·与爱同行”巾帼志愿服务项目，全国妇联来通专题调研。“巾帼晚霞”为老服务项目获评中宣部“四个100”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巾帼晚霞”暖人心》获评全国妇联“十大巾帼暖心故事”。线上服务凝聚妇女。市妇联“一网两微”与7个县（市）区妇联微信公众号、3000+各级妇联网群聚合联动，“南通妇联”微信订阅号粉丝突破4.5万，稳居全国地市级妇联微信公众号传播指数50强，持续位列全省第一方阵。

二是靶向瓶颈难题，深化妇联改革实现新突破。明晰改革任务清单。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妇联组织头等大事，建立“清单式”管理、“销号式”推进的倒逼督导模式，市本级7大项31个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已基本完成。健全改革保障机制。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发文推进全市乡镇（街道）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出台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规划。年内市级机关新建改建妇联42家，占比80%。推动建立妇联工作经费增长机制，预计两年内实现妇女人均“一元钱”目标。深化妇联机关改革。修订市妇联和市妇女儿童教育活动中心三定方案，整合优化机构职能设置。圆满完成市妇女十四大各项任务，新增4名兼挂职副主席，市妇女代表大会和市妇联执委会、常委会的广泛性代表性显著增强。凝聚基层

改革合力。指导8个县（市）区出台妇联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县（市）区妇联重点工作综合评估机制，开展妇联工作改革创新项目实践，有效激发基层妇联改革创新活力。

三是抓住关键环节，基层组织建设绽放新活力。打造基层组织改革样板。联合市委组织部召开全市妇联基层组织建设改革创新工作推进会，强势推进乡镇（街道）妇联区域化建设。全市乡镇（街道）妇联全面开展换届工作。打通基层组织神经末梢。创办“姐妹微家”792个、打造“家长学吧”208个、建立“三八红旗手工作室”14家，组织192个市县两级机关妇女组织与妇女儿童之家开展结对共建。加强妇联组织横向覆盖。在市场、园区、楼宇、商圈、“两新”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领域新建妇联562家。强化妇联核心骨干队伍建设。全市新增乡镇（街道）妇联兼职副主席339名、执委2901名。海门所有乡镇（街道）、如东、启东、通州等地部分乡镇妇联主席实现“高配”，妇联主席由同级党政领导班子中的女性领导兼任。全市举办妇联干部培训班232期，培训1.7万余人次。

四是融入发展大局，助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业绩。凝聚巾帼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振兴巾帼先行”行动，开展“送教下乡”家政服务培训班10期、“春风行动”女性就业专场招聘会49场次，发放妇女创业担保贷款8249万元，扶持9800余名女性创业就业。新建成省级巾帼电商服务站9个，培育省级巾帼示范基地34家。激发双创活力助力高质量发展。实施“百名女企业家领航计划”，举办女企业家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举办第二届“通创荟”巾帼创业创新大赛，

获奖项目累计获得1.3亿元融资意向。深化巾帼建功助力追赶超越。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实施“静海花开·伊路沪通”南通女企领航助飞计划，搭建沪通巾帼创业创新资源共享平台，构建合作工作机制。

五是深耕家庭建设，厚植文明底蕴引领新风尚。以家庭和美涵养时代新风。举办南通市第十三届家庭文化节，开展“我家这40年”、“文明风尚润万家”家庭美德故事征集展示系列活动，联合市纪委征集“照亮我的人生路——勤俭家风故事”647篇。20户家庭获评2018年度全国、省级“最美家庭”“五好家庭”。以家庭幸福促进社会和谐。深化“1545”和谐婚姻幸福家庭引导机制。寻访“崇德尚法好家庭”20户，深入开展婚恋观教育进高校、进企业，创设“关爱单亲妈妈”心理干预公益实践项目。以家庭教育浸润文明底色。试点建设近在百姓身边的家教诊所式“家长学吧，持续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坛，开展心理健康、家庭教育宣讲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活动1000余场。

六是创新工作路径，维护妇儿权益取得新成效。强化普法宣传。举办“莲蓬细雨”浸润式普法培训班20期，制作发放普法报刊、宣传品4万余份，评选通报年度“十大优秀妇女儿童维权案例”，开展第四届“家庭学法达人赛”。加强矛盾化解。开展20个婚姻家庭专项课题研究。全年共接处信访235件，其中婚姻家庭类156件。注重源头维权。试点实施性别平等进校园项目，举办妇女/性别研究学术月活动，南通大学获批“江苏省首批性别平等示范基地”。

七是积极回应期盼，推进共建共享展现新作为。优化妇

儿发展环境。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通过省级中期评估。爱心母婴室建设纳入2019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探索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举办“我的声音，让你听得见”主题活动。有力护航儿童健康成长。联合政法部门完善未成年人联动保护机制，成立南通市刑事案件未成年人权益“一站式”保护中心。举办“全国儿童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体验营、“同在蓝天下 共筑中国梦”关爱留守流动儿童主题夏令营。“4:30”放学驿站拓点扩面、常态运行。精准服务妇女儿童。联合民政局、慈善总会开展“爱心护蕾”行动，积极实施“江苏省脱贫攻坚建档立卡户少儿病残救助”项目，帮扶400多名困境儿童。持续开展“红粉莲”行动，倾力救助37名贫困“两癌”妇女。成功申报14个省级公益社工服务项目，第二届南通妇女儿童家庭公益服务项目顺利结项，10个创投项目累计服务近3万人次。

## **第二部分 南通市妇联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妇联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863.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6.07万元，减少5.06%。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基本支出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863.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855.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53.87万元，减少5.92%。主要原因是2018年未预发本年度目标考核奖。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7.8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南通市妇联取得的就业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7.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劳动力转移培训资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总计863.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61.4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85.1万元，减少10.05%。主要原因是2018年未预发本年度目标考核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6万元，主要用于劳动力转移培训。与上年相比增加9.98万元，增长616.05%。主要原因是2018年省拨劳动力转移培训经费。

3. 住房保障（类）支出90.5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33.04万元。增长57.43%。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增加。

4.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妇联本年收入合计86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5.8万元，占99.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7.8万元，占0.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妇联本年支出合计8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4.72万元，占74.65%；项目支出218.88万元，占25.35%；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妇联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63.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6.07万元，减少5.06%。主要原因是2018年未预发本年度目标考核奖。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妇联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85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3.87万元，减少5.92%。主要原因是2018年未预发本年度目标考核奖。

南通市妇联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17.33万元，支出决算为8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追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34.93万元，支出决算为55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指标追加。

2.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1.1万元，支出决算为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追加。

3.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追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的2017年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0.96万元，支出决算为3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7%。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0.34万元，支出决算为5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的支出增加。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人申请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妇联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4.7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65.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7.01万元、津贴补贴174.57万元、奖金62.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30.5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3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05万元、住房公积金29.36万元、离休费130.82万元、退休费20.9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8万元。

（二）公用经费79.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43万元、印刷费0.88万元、邮电费2.19万元、差旅费22.01万元、会议费0.38万元、培训费7.66万元、公务接待费1.91万元、工会经费2.26万元、福利费8.2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4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98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妇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87万元，减少5.92%。主要原因是2018年末预发本年度目标考核奖。南通市妇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17.33万元，支出决算为8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追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妇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4.7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65.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7.01万元、津贴补贴174.57万元、奖金62.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30.5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3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05万元、住房公积金29.36万元、离休费130.82万元、退休费20.9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8万元。

（二）公用经费79.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43万元、印刷费0.88万元、邮电费2.19万元、差旅费22.01万元、会议费0.38万元、培训费7.66万元、公务接待费1.91万元、工会经费2.26万元、福利费8.2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4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98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妇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3.7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3.74万元，完成预算的87.38%，比上年决算增加1.99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费用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接待批次人次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74万元，接待28批次，370人次，主要为接待考察调研，学习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妇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13.47万元，完成预算的878.25%，比上年决算增加101.98万元，主要原因为南通市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的召开；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南通市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的召开。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1个，参加会议4110人次。主要为召开南通市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

南通市妇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5.83万元，完成预算的64.82%，比上年决算增加4.35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批次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培训规模。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4个，组织培训2025人次。主要为县处级女干部培训班、妇联系统维权干部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培训班、家政服务“送教下乡”公益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妇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35万元，比2017年减少5.45万元，降低6.4%。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